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夏文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夏文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夏文超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需要,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方治博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简历及联系方式:  
 方治博,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9月起任职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5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方治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3楼E座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021-62376199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2015年内到期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5年1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购买其“汇利丰”2014年第6743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40天,起息日为2014年12月12日,到期日为2015年1月2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6%-4.5%,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0)。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479,452.05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经全部收回。

2.2014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购买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期限为17天,起息日为2015年1月23日,到期日为2015年1月22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6%-5.0%,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2)。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2,383,561.64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经全部收回。

3.2015年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购买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期限为17天,起息日为2015年1月23日,到期日为2015年2月9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5%-4.5%,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57,534.25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经全部收回。

4.2015年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购买其“汇利丰”2015年第4463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20天,起息日为2015年1月23日,到期日为2015年2月12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6%-4.4%,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723,287.67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经全部收回。

5.2015年2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购买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期限为21天,起息日为2015年2月9日,到期日为2015年3月2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5%-4.4%,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518,904.11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经全部收回。

2015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取得投资收益7,362,739.72元,并已全部收回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林立新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方治博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产品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批准情况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及第三十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陈晓先生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4日、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到期,现继续投资购买该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 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凭证号	当期 持股数
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2.8%	91	2016年6月14日	2016年9月12日	1525800002	4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2.8%	91	2016年6月14日	2016年9月12日	1525800003	4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2.8%	91	2016年6月14日	2016年9月12日	1525800004	4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2.8%	91	2016年6月14日	2016年9月12日	1525800005	4
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2.8%	91	2016年6月14日	2016年9月12日	1525800006	4
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2.8%	91	2016年6月14日	2016年9月12日	1525800007	4
7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2.8%	91	2016年6月15日	2016年9月12日	1525800008	4
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2.8%	91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9月12日	1525800009	4
9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2.8%	91	2016年6月14日	2016年9月12日	1525800010	4

合计:18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形的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形的,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

证券代码:601009 A股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16-034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9,851,11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A股股票的申请。  
 (二)股份冻结时间  
 2015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933,194股变为3,365,955,526股,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锁定期安排

产品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理财产品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产品的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客户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回报。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000万元。(包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金额在内)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6年第5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至2016年7月12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该产品未到期。  
 2.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2600万元(单笔购买200万元,共13笔)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至2016年9月12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该产品未到期。  
 3.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800万元(单笔购买200万元,共9笔)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至2016年6月13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该产品已到期,本次公告续购。  
 4.公司于2016年4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600万元(单笔购买200万元,共3笔)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至2016年7月12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该产品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公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A股代码:601009 A股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16-034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9,851,11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A股股票的申请。  
 (二)股份冻结时间  
 2015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933,194股变为3,365,955,526股,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锁定期安排

证券代码:601009 A股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16-034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9,851,11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A股股票的申请。  
 (二)股份冻结时间  
 2015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933,194股变为3,365,955,526股,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锁定期安排

产品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理财产品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产品的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客户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000万元。(包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金额在内)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6年第5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至2016年7月12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该产品未到期。  
 2.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2600万元(单笔购买200万元,共13笔)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至2016年9月12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该产品未到期。  
 3.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800万元(单笔购买200万元,共9笔)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至2016年6月13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该产品已到期,本次公告续购。  
 4.公司于2016年4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600万元(单笔购买200万元,共3笔)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至2016年7月12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该产品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公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56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公司良性发展,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由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恒丰银行提供的北京分行审批为准,并由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额度22亿元,此担保事项在此担保额度内,故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1881号  
 3.法定代表人:邓天海  
 4.注册资本:567,165,575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8年07月19日  
 6.经营范围:绿色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非金融类投资);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担保双方关系: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6-05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产品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文化”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号)。

近日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即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湾企优利”20160445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以上购买理财产品详见 2016年4月27日的公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已经收回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协议,购买其发行的“金港湾企优利”20160445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起始日:2016年4月27日,到期日:2016年6月14日。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9.45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湾企优利”20160643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号:ZNS20160643  
 3.内部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一级★)  
 4.理财期限:35天  
 5.起息日:2016年6月15日  
 6.到期日:2016年7月20日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证券代码:601009 A股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16-034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9,851,11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A股股票的申请。  
 (二)股份冻结时间  
 2015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933,194股变为3,365,955,526股,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锁定期安排

产品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理财产品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产品的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客户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000万元。(包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金额在内)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6年第5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至2016年7月12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该产品未到期。  
 2.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2600万元(单笔购买200万元,共13笔)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至2016年9月12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该产品未到期。  
 3.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800万元(单笔购买200万元,共9笔)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至2016年6月13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该产品已到期,本次公告续购。  
 4.公司于2016年4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600万元(单笔购买200万元,共3笔)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至2016年7月12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该产品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公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6-05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产品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文化”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号)。

近日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即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湾企优利”20160445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以上购买理财产品详见 2016年4月27日的公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已经收回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协议,购买其发行的“金港湾企优利”20160445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起始日:2016年4月27日,到期日:2016年6月14日。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9.45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湾企优利”20160643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号:ZNS20160643  
 3.内部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一级★)  
 4.理财期限:35天  
 5.起息日:2016年6月15日  
 6.到期日:2016年7月20日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证券代码:601009 A股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16-034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9,851,11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A股股票的申请。  
 (二)股份冻结时间  
 2015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933,194股变为3,365,955,526股,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锁定期安排

产品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理财产品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产品的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客户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000万元。(包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金额在内)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